

中興大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檔 號						
原 機 密 案 件	日 期		文 號		文 別	
案 由						
受文機關						
抄 送 副 本 機 關						
原 機 密 等 級						
新機密等 級或註銷						
變更機密 等級理由						
備 考						
陳 核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變更或註銷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